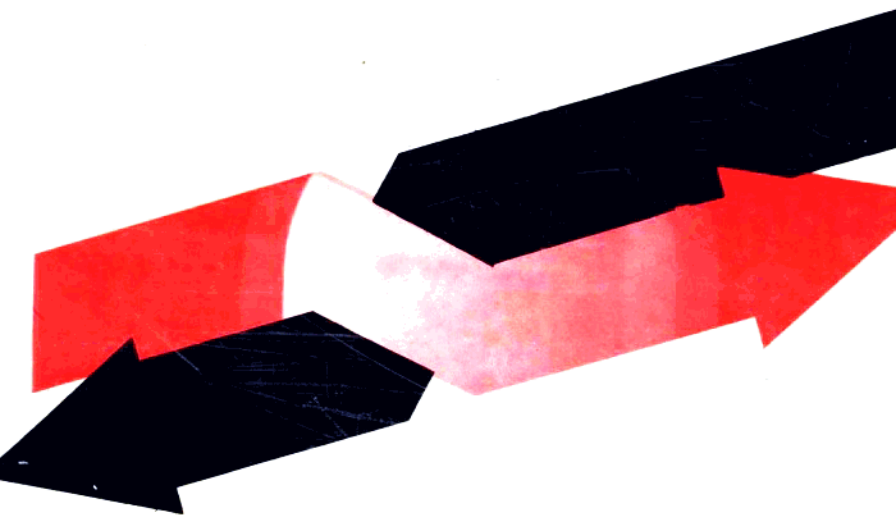


# 产品质量法 实用解读

● 周祈永 陈立新主编



湖南出版社

# 产品质量法 实用解读

049059

● 主编：周祈永 陈立新

〔湘〕新登字 001 号

产品质量法实用解读

周祈永 陈立新 主编

湖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 67 号)  
湖南省教育印刷厂印刷

1993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9×1168 1/32 印张: 14 插页: 1  
字数: 364000 印数: 1—8000

ISBN7—5438—0593—6  
F·82 定价: 11.50 元

提高產品質量  
是全民族的千  
秋大業。

李志民

一九九三年七月

国家技术监督局副局长李志民题词

学习预日量法  
执行预日量法

董志文

一九九三年七月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董志文题词

##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已经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又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这一法一决定都是从 199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我国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法律措施，是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大事，它标志着我国的产品质量工作进入了依法管理的新阶段。这些法律手段，对于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维护用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等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产品质量法》是调整产品质量关系的基本法。它全面、系统地规范了国家对产品质量所采取的必要的宏观管理和激励引导措施，明确规范了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调整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对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关系。因此，这部法律是企业、消费者以及国家有关部门在产品质量方面应当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

《产品质量法》总结了我国多年来在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方面的实践经验，吸收了国外法律的有益规范。它将行政法和民法两个范畴的法律规范融为一体，完善和丰富了我国产品质量民事赔偿的法律制度，丰富了我国产品责任的民事法律规范；在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宏观管理的规定方面，借鉴了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模式和科学的管理方法，符合国际惯例；在惩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方面，制裁严厉、可操作性强，是一部符合我国国情和现实需要的重要法律。

依法调整产品质量关系，规范产品质量行为，是实现“质量第一”这一长期战略方针的重要保证，是建立产品质量公平竞争机制、维护市场经济秩序，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为了帮助读者全面了解《产品质量法》的立法原意，理解法律内容，准确把握法律规定中的内涵和涉及的相关知识，指导生产者、销售者明确自身责任、义务和权利，使用户和消费者能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我们编写了这本《产品质量法实用解读》。

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为蓝本，从实用出发，阐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生的历史背景及其基本内容，对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产品质量认证制度，实验室认证制度和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产品质量民事纠纷的处理等重要方面的内容作了详细的解析；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有关专门法律及履行合同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分析，还介绍了与产品质量责任相关的法律知识。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认真学习和研究了国家有关学习、宣传贯彻产品质量法方面的文件、资料；阅读和参考了有关专著、相关的法律；注入了我们的理解和工作实践中的体会，得到了有关领导和专家的鼓励、支持和指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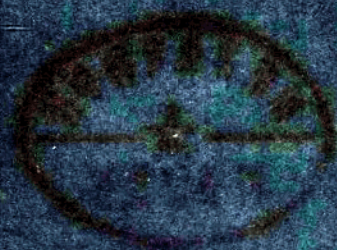
本书由陈立新、于秀文、肖志勇、黄家标、张东红执笔，周析永总纂。

由于水平所限，编写时间仓促，书中疏漏、不当之处，诚请读者予以指正。

编 者

1993年7月

作者：陈立新 于秀文 肖志勇  
黄家标 张东红



# 目 录

|                              |       |
|------------------------------|-------|
| 前 言 .....                    | (1)   |
| 第一章 产品质量法产生的历史背景 .....       | (1)   |
| 第一节 计划经济体制下的质量工作体系 .....     | (2)   |
| 第二节 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下的质量工作体系 .....  | (7)   |
|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出台前后 ..... | (13)  |
| 第四节 国外产品责任立法概况 .....         | (16)  |
| 第二章 产品质量法概述 .....            | (29)  |
| 第一节 什么是产品质量法 .....           | (29)  |
|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的基本内容 .....         | (34)  |
|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 .....     | (52)  |
| 第三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          | (56)  |
| 第一节 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 .....         | (56)  |
| 第二节 产品质量认证制度 .....           | (66)  |
| 第三节 检验机构与实验室认证 .....         | (75)  |
| 第四节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 .....         | (84)  |
| 第五节 社会监督 .....               | (103) |
| 第四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     | (111) |
| 第一节 标准化的基本知识 .....           | (111) |
| 第二节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         | (128) |
| 第三节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         | (146) |
| 第五章 民事责任 .....               | (153) |

|      |                                         |       |
|------|-----------------------------------------|-------|
| 第一节  | 民事责任概述 .....                            | (153) |
| 第二节  | 损害赔偿 .....                              | (156) |
| 第三节  | 产品瑕疵担保的民事责任 .....                       | (170) |
| 第四节  | 产品缺陷侵权的民事责任 .....                       | (179) |
| 第五节  | 质量纠纷的处理途径 .....                         | (192) |
| 第六节  | 诉讼时效和请求权期限 .....                        | (206) |
| 第六章  | 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追究 .....                       | (214) |
| 第一节  | 产品质量法行政执法主体规定 .....                     | (214) |
| 第二节  | 产品质量行政法律责任形式 .....                      | (217) |
| 第三节  | 产品质量行政执法 .....                          | (228) |
| 第四节  | 刑事责任 .....                              | (244) |
| 第五节  |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                         | (248) |
| 第七章  | 产品质量法相关法律知识 .....                       | (282) |
| 第一节  | 产品质量法相关法律范围 .....                       | (282) |
| 第二节  | 标准化法有关法律知识 .....                        | (284) |
| 第三节  | 计量法有关法律知识 .....                         | (286) |
| 第四节  | 经济合同法有关法律知识 .....                       | (289) |
| 第五节  | 食品卫生法有关法律知识 .....                       | (296) |
| 第六节  | 药品管理法有关法律知识 .....                       | (301) |
| 第七节  |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有关法律知识 .....                    | (305) |
| 第八节  | 商标法有关法律知识 .....                         | (311) |
| 附录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 (317) |
| 附录二: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 ...           | (326) |
| 附录三: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                 | (331) |
| 附录四: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 (337) |
| 附录五: |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系列标准 (GB/T19000-ISO 9000)..... | (344) |
| 附录六: | 贸易技术壁垒协议(1991 乌拉圭回合) .....              | (422) |

## 第一章

# 产品质量法产生的历史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是一部集行政经济法、民法范畴于一体的法律。它总结了我国由计划经济体制过渡到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在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许多成功经验；同时，体现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方向。

这一部法律基本勾画出我国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中国质量战略”的雏形。在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方面：主要规范了国家关于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体制，明确了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执法职能；规范了国家对产品质量采取的宏观管理和激励引导措施；系统地规范了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在产品质量责任方面，分别规定了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有九种处罚方式，民事责任分别规定了产品瑕疵担保责任和损害赔偿，同时对产品质量民事纠纷的处理，规定了协商、调解、协议仲裁和起诉等四种渠道；刑事责任除依照现行刑法追究责任外，还可以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生产、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中对产品质量犯罪的刑罚条款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的质量工作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而经过了几次变化。下面分别阐述和分析我国在不同经济体制时期的质量工作体系。

## 第一节 计划经济体制下的质量

### 工作体系

建国以后，中国全方位的采取原苏联的经济、科技、管理模式。标准化和质量管理也不例外，就是把原苏联的“ГОСТ”标准体制搬到中国，制订了一系列政策和标准，在政府行政强力推动下，运作了近三十年，并形成了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中国质量管理体系。

#### 一、恢复经济，国家提出标准化要求

新中国诞生以后，国家为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在加强财政经济管理的同时，着手改变旧中国遗留下来的技术落后、产品规格杂乱、标准不统一的状况。新中国成立不到一个月，中央就开始组织标准的制订工作。同时，在有一定工业基础的东北和华东地区，为适应生产的需要亦较早地开展了标准质量工作。例如，1950年2月28日，东北人民政府工业部发布的生产责任制的决定指出，每一部门、每一公司（局）、每一厂矿，都应订出适当的法规、厂规，已有的法规（如技术规程）、厂规有毛病的应加以修正，没有的或不完全的，则加以制订补充；制订了法规以后，就一定要按法办理。1951年4月6日，政务院发出《关于1951年国营工业生产建设的决定》强调指出，凡经济核算制已有初步基础的厂矿，要加强技术管理，制订更加切合实际的操作规程与技术标准，建立独立而有权威的检验工作，在竞赛中创造新的技术标准等。

国家对标准化工作提出要求，促进了各经济管理部门和厂矿企业标准化工作的开展。

1949年国家制订了棉花分级检验标准；

1950年重工业部制订了橡胶制品的主要原材料技术条件；

1950 年卫生部成立了药典委员会；

1951 年纺织工业部颁发了棉印染成品品质标准；

1951 年颁发了《汽车运输企业暂行技术标准与定额》；

1951 年农业部颁发了种马、种猪和种羊饲养标准；

1952 年首次颁发了 24 项钢铁标准；

1950～1953 年外贸部门发布了进出口商品检验标准 75 种。

由于各部门开展了标准化工作，对当时恢复经济，促进产品质量的提高起了积极作用。

在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由于国家重视抓质量、抓标准化工作，国营经济又占主导成分，这就为统一标准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对钢铁、水泥、橡胶等原材料执行了我国自己制订的统一标准，克服了过去技术标准混乱的局面。铁路规定 1435 毫米为标准轨距，全国必须贯彻执行。把钢轨型式从 108 种简化为 3 种，从而使设备型号繁杂的“万国牌”面貌开始改观。这就简化了生产管理，提高了生产率，方便了使用和维修。

## 二、开始全面建设，标准化成为质量工作的具体表现

国家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在关于工业基本建设计划和实现工业生产计划的必要措施中，明确指出：按照专业分工的原则，要提高设计工作的质量，逐步地建立设计的各种定额、标准和制度；为提高和保证工业产品的质量，要逐步地制订国家统一的技术标准，设立国家管理技术标准的机构；中央各部门要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规定产品的标准，健全各种责任制，统一和贯彻技术操作规程。随之，我国经济管理部門的标准化管理机构陆续建立，各行业在学习、引进前苏联标准的基础上，开始建立部标准和专业性标准。

1953 年，颁发了工业硫酸、浓硫酸、纯碱等 6 项化工产品试行标准；

1953 年医药卫生部门编制出版了《中国药典》；

1953~1954 年翻译出版了一批机械方面的前苏联国家标准，1955 年首批颁布了《机械制图》、《公差与配合》等 19 个部标准和一批专业标准；

1953~1955 年，国家在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电工程、邮电工程等方面先后制订了《建筑统一模数制》、《建筑设计规范》、《公路工程设计准则》、《测量规范》、《市内线塔建筑及维护》、《长途线路建筑及维护》等各类标准；

1955 年颁布钢铁方面的部标准近 200 个；

1956 年又制订颁布了 24 个代工标准。

随着我国大规模的经济建设的开展和当时苏联援建项目中大量苏联标准的引进，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了对标准化工作的领导，企业在生产实践中也逐渐认识到标准化工作对发展生产的重要性。如鞍山钢铁公司制订了从焦化产品到钢铁产品方面的数百项公司标准，为加强生产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强化质量管理打下了基础。

可以看出，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的标准化、质量工作，基本上由各经济主管部门分散进行，通过制订一批部门标准，要求企业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以使生产出质量符合标准的产品。随着生产建设的分工越来越细，协作越来越广泛，统一管理全国的标准化工作、制订国家一级的标准成为当务之急。为此，国家着手进行了以下工作：

1、研究制订我国标准化工作的方针、体制。国家提出：结合我国具体情况，以学习苏联国家标准为基础，并吸取世界先进经验，建立为建设我国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而服务的国家标准制度。标准分国家标准、部标准、企业标准。

2、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标准化是国际范围内的活动，1957 年 1 月，我国申请加入国际电工委员会（IEC），于同年 8 月被接

纳为成员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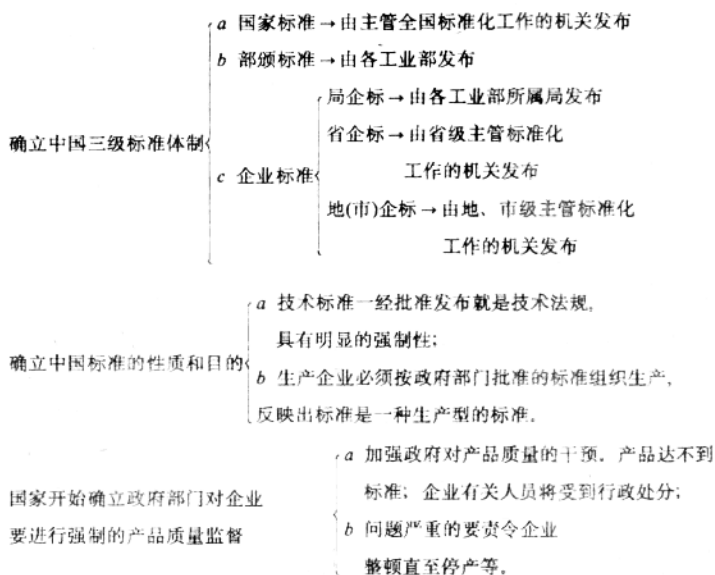
3、制订和颁发《工农业产品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管理办法》。1960年4月，国务院第110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工农业产品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暂行管理办法》，并由国务院发布试行。1961年1月22日，聂荣臻同志在向周恩来总理和党中央报送《办法》

（草案）的报告中提出：为了适应提高产品质量和增加品种的要求，标准的管理工作必须加强；并指出当前标准化工作的突出问题是管理松懈、贯彻不力，必须建立一些行之有效的贯彻标准的管理制度，明确体制，加强管理。经过试行的实践，根据实际情况修改为《工农业产品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管理办法》，经1962年国务院第120次全体会议通过，并于1962年12月公布实施。把经过大规模进行有关产品质量和标准贯彻的调查情况的成果和提出加强标准贯彻和产品质量监督的建议纳入到了《办法》之中。是当时我国为提高产品质量所制定的一个很重要的办法，它对技术标准的范围、技术标准的性质（即技术标准一经批准发布就是技术法规）、技术标准的目的（即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制订和修订的原则、方法，审批和发布的程序以及贯彻执行的要求都有明确的阐述和规定。

4、制订标准化发展十年（1963~1972年）规划。规划指出：标准化是科学技术的基础工作，要加强各级标准化机构的建设和加强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提出了“加强统一，打好基础，迎头赶上，力求实效”的方针，有计划、有步骤地建立一个以国家标准为核心的标准体系。现在看，这一规划的指导思想和方针，是符合当时中国国情的。但是，由于“文化大革命”的破坏，很多没有能如期实现。尽管如此，它确为形成计划经济体制下中国的质量工作体系奠定了基础。

### 三、计划经济体制下的质量工作体系

计划经济体制的核心就是全国按统一计划运行，在这种体制下，为了提高产品质量，加强质量管理，最有效的途径是通过大力加强标准化工作来实现，它的体系可表述如下：



以上体系所形成的运行方式是：建立从上到下的标准网络；企业按标准组织生产；国家通过产品质量监督来干预企业贯彻执行标准。

这种运行方式为我国重建家园，快速恢复经济，提高技术、高速度发展生产来加强国防，解决人民大众的温饱问题起了很大作用。尽管处于开创和摸索阶段，工作有起有落，有经验也有教训，但它确实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加速制订了我国的标准，为国民

经济的顺利调整，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做出了一定贡献。

## 第二节 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下的质量 工作体系

在商品匮乏的时期，尽管很多产品的质量不一定合格，不一定适用，但没有选择的余地，供求上的“有”和“无”掩盖了质量上的“好”和“差”，所以对质量方面的问题反映并不强烈。

随着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消费者对产品质量的要求也大大提高，产品质量成为人们普遍关注的问题。

过去由于有缺陷的产品对消费者的人身、财产产生了损害，或由于某种原因即使发生了损害，一般都不视作大问题。而今，中国的消费者开始提出要求追究企业的责任。

人们开始希望各种产品的使用寿命长些，要求产品坚固、耐用；减少使用和维护经费等成为了消费者对产品的主要质量要求。

随着消费者对产品质量要求的多样化，促使企业的生产方式，从单一品种大批量的计划生产方式转向多品种小批量的订货生产方式。

综上所述，在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下，国家如何通过调整经济管理思路，以促使企业更新那些“一贯制”的产品和提高产品质量，已成为具有重大意义的时代要求。

1985年国务院《关于制定七五计划建议的说明》论及我国产品质量现状与经济效益的关系时指出：“产品质量差，物质消耗高是我国的致命弱点，也是今后发展的巨大潜力所在。”因此，提高经济效益，特别是提高产品质量，正确处理好效益和速度、质量和数